附件1

第四批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教育领域）申报指南

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教育领域）是我省南海育才项目的组成部分，是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培养一批我省教育领域能够发挥领军作用且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创新人才项目，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一、推荐名额分配

各高等院校推荐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5名;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海南国际医学中心等推荐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名;省属学校、厅直属单位推荐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1名；海口、三亚、儋州等地级市推荐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名，其他市县推荐申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1人；海南省A类人才根据团队建设需要，可推荐1名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

2.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月2日及以后出生）；

3.全职在琼工作[[1]](#footnote-0)，申请时应当在琼连续缴纳社会保险2年以上（含当年申报月份）。入选后应当全职在琼连续工作5年以上。

（二）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拥有突出学术成果，曾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单位担任副高级及以上职务。

2.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或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引领改革攻坚、推动学科发展、带动新兴学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内国际居于领先水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的潜力。

（三）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选以及入选我省相关项目资助的人选；

2.依托已立项（结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的；

3.依托或剽窃他人成果申请的；

4.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5.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

6.已入选南海新星项目，且仍在支持期；

7.已申报第二批南海新星项目的。

三、申报材料

每项申报材料PDF扫描版（需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章）根据系统要求上传至https://hnjy.iguopin.com/。报送材料一般不得涉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须按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需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一）《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申报书》（另报送纸质版）；

（二）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三）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申报人在海南工作的社保记录；

（五）主持（参与）项目或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六）所获荣誉及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

（八）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九）所在单位材料核实说明（另报送纸质版）；

（十）所在单位纪检意见（另报送纸质版）；

（十一）海南省A类人才举荐的，须提供A类高层次人才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申报人须提供高层次人才证书扫描件。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申报人须在2025年5月9日前，将申请资料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应于2025年5月19日前完成审核意见出具及单位内部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5年5月29日前出具审核意见，由申报人或所在单位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盖章版申报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申报书、所在单位材料核实说明和纪检意见通过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人务必严格遵循上述时间节点报送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http://www.zmgrc.gov.cn）下载申报书、附件材料。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盖章材料上传至https://hnjy.iguopin.com/，纸质版材料可通过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

五、其他说明

（一）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遵照《海南省“南海”人才开发计划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并需遵守国家及海南省有关财政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入选人员在培养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或终止培养资格：

1.调离海南的；

2.企业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不再从事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工作的；

4.因身体等原因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

5.个人或用人单位出现违法违纪或出现环保、纳税、材料造假、诚信等方面问题；

6.学术不端、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

出现以上情形以及省内工作调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

六、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省教育厅412室

信息填报技术人员：魏莹 17816370520

联系人：陈奕美 18789391639

周浩 15595976777

田佳禾 15289982536

1. 全职在琼工作：参考《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指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关系在海南省或与海南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海南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作方式。 [↑](#footnote-ref-0)